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程序

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TW01 |
| 項目名稱 |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 |
| 作業程序說明 | 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水土保持計畫。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10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若未符合相關水土保持法規規定或文件不齊者，則屬程序駁回事項，若符合則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審查。
3. 通知繳交審查費。
4. 召開本局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若未符合者，通知申請人修正後進行複審，並將修正完成之審查決議交予外審單位。
5. 由外審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若未符合者，通知申請人修正後進行複審。
6. 由外審單位依契約規定之審查期程，得出審查結論。
7. 承辦人進行複核作業，若未符合規定者，通知申請人修正。
8. 核發核准函。
9. 通知相關單位(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申請人)審核結果。
 |
| 控制重點 | 1. 於受理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後，控制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審查時間於14日內完成。
2. 委外審查依委外契約規定，總審查時間25天內。
3. 控制複核作業時間於6日內完成。
4. 俟受理申請人修正之書件後，控制受理書件至准駁之時間於5日內完成。
 |
| 法令依據 | 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法施行細則、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行政院農委會相關解釋函 |
| 使用表單 |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流程圖**

準備

開發或利用許可之申請

義務人

受理申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核轉水土保持計畫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行政作業審查

坡地管理科

通知申請人補正

坡地管理科

否

行政作業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是

是

申請人是否

如期補正

是否符合

14日

3.通知繳交審查費

坡地管理科

否

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申請人

坡地管理科

否

收款作業是否完成

駁回

是

4.召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審查(聯外排水審查)

坡地管理科

申請人是否

如期修正

是否符合

通知申請人修正

坡地管理科

審單位

否

是

否

聯外排水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是

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若未符合者，通知申請人修正後進行複審。

5.實質審查

外審單位

5日

9.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坡地管理科

是

檢核是否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意見修正

8.核定水土保持計畫

坡地管理科

6日

否

是

否

申請人是否

如期修正

是否符合

通知申請人修正

坡地管理科

複核作業結果

是否符合

7. 複核作業

坡地管理科

駁回

函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申請人

坡地管理科

否

25日

6.審查結論

外審單位

是

申請人是否

如期修正

是否符合

否

實質審查結果

是否符合

通知申請人修正

外審單位

是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坡地管理科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02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坡地管理科

作業類別（項目）：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評估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 1. 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若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水土保持計畫，是否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水土保持計畫。(二)水土保持計畫文件是否備齊。(三)是否符合外審單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查。(四)是否符合複核作業。(五)是否核發核准函，通知相關單位(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水土保持義務人)審核結果。(六)是否登錄水土保持局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計畫 | 計畫名稱 |  |
| 實施地點土地座落 |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事業區　林班　小班) |
| 土地權屬 |  |
| 計畫面積 |  公頃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姓名或名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電話 |  |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檢 核　項　目 | 是 否 | 應注意事項 | 法令依據 | 備註 |
| 一、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 □ | 應檢附文件如下：1. 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一份。
2. 水土保持計畫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
3. 如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各一份。
4. 水土保持規劃書審定本一份。（無者免附）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  |
|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違規開發情形？ | □ □ | 1.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3. 經主管機關裁處暫停開發申請，期限是否已屆滿？
4. 經主管機關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者，是否已改正完成及實施已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 |  |
| 三、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國家公園範圍內？ | □ □ | 1.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勾”否”者，應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核。
 | 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條 |  |
| 四、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 □ □ | 1.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勾”否”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3. 是否屬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
4. 是否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四款 |  |
| 五、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水庫集水區範圍內？ | □ □ | 1. 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勾”否”者，是否徵得該水庫管理機關或經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之同意？
 |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 |  |
| 六、申請開發基地無座落於地質敏感區？（續背面） | □ □ | (一)勾”是”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二)勾”否”者，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已有審查結果者或無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地質法第八條、第十一條 |  |
| 七、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 □ □ | 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一條第五款 |  |
| 八、申請開發範圍與開發目的事業計畫範圍是否相符？ | □ □ | 勾”否”者，應說明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九、是否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以上之種類及規模？ | □ □ | 1. 勾”是”者，應檢視下列事項：
2. 是否依規定由承辦技師簽證？
3. 承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
4. 承辦技師資料是否齊全？
5. 有否檢附技師證書影本？
6. 有否檢附執業執照影本？
7. 協辦技師資格是否符合？檢附資料是否齊全？
8. 勾”否”者，應說明免承辦技師簽證之依據。
 |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 |  |
| 十、農藝或植生方法、措施之工程金額未達總計畫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 □ | 勾”否”者，應由具有特殊專業技術之水土保持技師負責簽證。 | 水土保持法第六條之一 |  |
|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

水土保持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